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生儿高频呼吸机等
设备购置项目 (二次)

合同编号: ZZCZY2025080297

甲 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河南省新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河南省新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生儿高频呼吸机等设备购
置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2025-63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1 套、人
体成分分析仪 1 套)、新生儿多功能暖箱 1 套、远红外线内瘘治疗仪 2 套(包
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
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品牌: 见附件 规格型号: 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人体成分分析仪
金额: 247300.00

国别: 韩国 品牌: InBody 规格型号: InBody S10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呼吸机 金额: 486500.00

国别: 英国 品牌: SLE 规格型号: SLE6000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086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陆仟捌佰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 分期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省新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树军 赵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孟珂爽
住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拥有者性别(法人)	男
联系人	孙斌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人	孟珂爽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电话	16638300099
邮政编码	453100	通信地址	河南省滑县上官镇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邮政编码	456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电子邮箱	193053412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727MA9NJJJB0D
		开户名称	河南省新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1740078801300000101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微企业
		制造商企业名称、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其他)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型)、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型)、爱思意有限公司(小型)、殷巴迪有限公司(其他)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3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 3 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1、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1 台		
1.1	设备用途	特殊危重新生儿呼吸支持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空气压缩机	台	1
2.2	配置 2	空气压缩机的相关管路	套	2
2.3	配置 3	自动控制加温湿化装置及管路	套	2
2.4	配置 4	高频、常频、无创模式管路	套	3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满足早产儿、超早产儿、足月儿高频机械通气需要,同时具备常频及多种无创呼吸支持模式;		具备
3.2	*参数 2	所有管路为开放式,管路耗材不受厂家限制,可以自行采购;		具备
3.3	参数 3	智能化压力触发、容量触发;压力限制、时间切换、持续气流、配合容量限制和容量保障,防治费过度膨胀和通气不足,能实施两种肺保护性通气策略;		具备
3.4	参数 4	近端流量传感器,传感器的分辨率 $\leq 0.5\text{ml}$,最小死腔量 $\leq 2\text{ml}$,最小潮气量 $\leq 5\text{ml}$;		具备
3.5	参数 5	标配高频振荡通气,具有持续基础气流和可调节的震荡偏流,保证充足的震荡能量,具有容量保证的振幅自动调整能力,具有主动呼气 and 主动吸气的双向气流,利于呼出肺内的二氧化碳;		具备
3.6	参数 6	呼吸环比较功能:呼吸机波形、向量环具有冻结和定点测量功能,并且同一坐标系可以纵向比对,根据呼吸环图的变化,便于评估通气效果;		具备
3.7	参数 7	同屏显示三种波形: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同屏显示二种呼吸环图及选择一种波形,容量压力环、流速容量环。		具备
3.8	参数 8	监测参数: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气道正压、平均气道压,震荡压;容量检测:分钟通气量、呼出潮气量、吸入潮气量、震荡潮气量、震荡分钟潮气量;其它:呼吸频率、呼吸比,吸入氧		具备

		浓度，气道阻力，肺顺应性，肺过度膨胀指数；	
3.9	参数 9	高频通气容量保证：新生儿 5-150ml、婴幼儿模式 20-500ml；	具备
3.10	参数 10	具备自动报警界限调整，容量限制：新生儿 5-150ml、婴幼儿模式 20-500ml；潮气量范围：新生儿模式 1-1000ml、婴幼儿模式 2ml-10L；高频频率：5-20Hz、高频振幅：5-59。	具备

2、人体成分分析仪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1.1	设备用途	容量负荷评估及营养状况评估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人体成分分析仪主机	台	1
2.2	配置 2	移动台车	台	1
2.3	配置 3	移动拎包	个	1
2.4	配置 4	备用电池	个	1
2.5	配置 5	打印机	台	1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采用便携式轻量化设计，适于床旁检测		具备
3.2	参数 2	采用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方法		具备
3.3	参数 3	人体成分计算方法：不使用经验估算值		具备
3.4	参数 4	不使用性别作为经验变数，同一人输入不同的性别，不影响测量体水分、肌肉量、脂肪量结果值		具备
3.5	参数 5	不使用年龄作为经验变数，同一人输入不同的年龄，不影响测量体水分、肌肉量、脂肪量结果值		具备
3.6	参数 6	不使用体重作为经验变数，同一人增加若干重量的砝码后测量，不影响测量体水分、肌肉量结果值		具备
3.7	参数 7	操作语言：支持中文、英语等多种语言		具备
3.8	*参数 8	配备永久式接触式电极		具备
3.9	参数 9	可选用一次性黏贴式电极		具备
3.10	参数 10	测量姿势：可选择躺姿、坐姿、站姿，并具有相应的实体按键供快捷操作		具备
3.11	参数 11	便携能力：室内 - 配备专用手推车，室外 - 配备专用便携包		具备
3.12	参数 12	移动使用能力：配备专用电池，可实现不关机的情况下移动使用		具备

3.13	参数 13	电阻抗测量范围及频率: 电阻抗(Z) 通过 1khz 到 1000khz 的不同频率, 分别在左上肢、右上肢、躯干、左下肢、右下肢 5 个节段部分进行电阻抗测量	具备
3.14	参数 14	测量频率允许误差: $\leq \pm 2\%$	具备
3.15	参数 15	可输出报告纸类型: 体成分报告、体水分报告	具备
3.16	参数 16	人体成分分类方法: 四分法, 即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	具备
3.17	参数 17	身体均衡分析项目: 躯干及四肢的节段肌肉量	具备
3.18	参数 18	肥胖分析功能: 身体质量指数 BMI, 体脂百分比(全身, 节段), 腰臀比, 内脏脂肪面积	具备
3.19	参数 19	营养参数输出: 基础代谢量(BMR)、BCM(身体细胞量)	具备
3.20	参数 20	体重控制指导: 目标体重, 体重控制, 脂肪控制, 肌肉控制	具备
3.21	参数 21	浮肿评估功能: 细胞外水分比率 ECW/TBW(全身, 左上肢、右上肢、躯干、左下肢、右下肢)	具备
3.22	参数 22	透析患者干体重评价功能: 根据血液透析患者患者的水肿情况及合并症, 自动推荐不同的理想干体重标准	具备
3.23	参数 23	生具备物电阻抗矢量分析	具备
3.24	参数 24	高级营养参数: 相位角 Phase Angle(全身, 左上肢、右上肢、躯干、左下肢、右下肢)	具备
3.25	参数 25	研究项目: 水合率 TBW/FFW	具备
3.26	参数 26	肌少症评估: 可输出四肢骨骼肌指数 SMI	具备
3.27	参数 27	输入方式: 触摸屏+实体按键	具备
3.28	参数 28	结果数据传输功能: 支持 Web API、Oracle 等多种数据对接方式, 将测试报告传输至其他信息系统	具备
3.29	参数 29	受检者信息传入功能: 支持 Web API、Oracle 等多种数据对接方式, 从其他信息系统传入受检者身份信息	具备
3.30	参数 30	受检者信息批量导入功能: 可将受检者身份信息以 Excel 电子表格格式批量导入	具备
3.31	参数 31	数据备份功能: 电脑端软件可定期将结果数据备份至系统盘以外目录, 以防数据丢失	具备
3.32	参数 32	隐私保护功能: 可选择是否在报告中展示受检者姓名及出生日期信息	具备
3.33	参数 33	多语言报告功能: 支持中文、英文报告纸	具备
3.34	参数 34	历史记录对比功能: 可一键查看水分、肌肉量、脂肪量的历史记录对比, 在报告纸页面显示同一测试者历史结果记录 ≥ 5 条	具备

3.35	参数 35	测试体重范围：≥10~250kg	具备
3.36	参数 36	测试年龄范围：≥5~99 岁	具备
3.37	参数 37	测试身高范围：≥95~210cm	具备
3.38	参数 38	透析模式选择：配备实体按键，可一键选择开启/关闭透析模式，具有透析前、中、后时机选择，血管通路位置、麻痹部位选择功能	具备
3.39	参数 39	阻抗测试范围：10Ω-1000Ω	具备
3.40	参数 40	操作便利性：查看历史数据、打印、进入设置等常用操作项，配备独立实体按键	具备
3.41	参数 41	故障排除功能：可对常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检及说明	具备
3.42	参数 42	可外接指定型号血压计，并在报告纸上显示	具备
3.43	参数 43	营养数据可信度：去脂体重、脂肪量等营养相关指标的结果数据与金标准 DEXA 法有较高的一致性（r >0.95）	具备
3.44	*参数 44	水分测量可信度：体水分与金标准 D20 法有较高的一致性（r >0.90）	具备

3、新生儿多功能暖箱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新生儿多功能暖箱 1 台		
1.1	设备用途	超早产儿的保暖、护理、治疗、检查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每台配备两套/台耐高压灭菌专用遮光布（棉质、留有探视窗），设计合理。	套	2
2.2	配置 2	标配 X 线托盘	个	1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预热、加湿，湿度≥90%。		具备
3.2	*参数 2	箱温调节，体（皮）温检测、报警。		具备
3.3	参数 3	可以录入并保存患者信息，直接检测体重变化。		具备
3.4	参数 4	床体 360 度旋转，升降床体、遮蓬。		具备
3.5	参数 5	可作为辐射台使用。		具备

4、远红外线内痿治疗仪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远红外线内痿治疗仪 2 台	
2	设备用途	维持性血液透析治疗患者动静脉内痿康复治疗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血液净化患者促进痿管穿刺点愈合，缓解组织疼痛，促进淤青消除	具备
3.2	参数 2	热源高效率耐温陶瓷发热板	具备
3.3	参数 3	热源数量：≥4 片	具备
3.4	*参数 4	机臂旋转角度：双向转轴，上下仰角：≥120 度，左右旋转可达 360 度	具备
3.5	参数 5	操作界面触屏控制，支持一键治疗	具备
3.6	参数 6	紧急停机按钮具备	具备
3.7	参数 7	轮滑安全锁具备	具备
3.8	参数 8	强度设定弱/中/强可调	具备
3.9	参数 9	治疗模式分自动和手动模式	具备
3.10	参数 10	悬吊手臂二节屈伸，随意平衡式	具备
3.11	参数 11	升降机构电动式升降	具备
3.12	*参数 12	防护罩具备	具备
3.13	参数 13	底座具有防倾倒底座加稳装置	具备
3.14	*参数 14	治疗时间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音频提示	具备

三. 其他要求

1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 年
2	交货期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5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8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包号：豫政采(2)20250838-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1	小儿呼吸机	SLE	SLE6000	爱思意有限公司	1	486500	486500	英国
2	人体成分分析仪	InBody Co.Ltd	InBodyS10	殷巴迪有限公司	1	247300	247300	韩国
3	婴儿培养箱	戴维	YP-3000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264000	264000	浙江
4	远红外线治疗仪	航天	HITH-4	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4500	89000	安徽

1.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若上述部分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新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生儿高频呼吸机等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32) 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现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经采购人确认,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新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应举镇邢南村扶贫车间 1 号

中标金额: 10868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交货期: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送货通知后, 30 日内交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质保 3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盖章)

代理机构: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 原厂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 3 年,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配件费、人工费等费用均不收取, 并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 (按365日/年计算, 含节假日), 未达到要求的开机率天数, 按双倍天数顺延保修期。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

2. 我单位承诺在质保期内外每年至少进行 4-8 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保记录。

4. 产品发生故障时, 对院方维修请求, 工程师随叫随到(我单位配备专车服务于院方, 并且距离医院车程不超过一个小时)。

5. 工程师定期进行主动回访, 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并及时反馈维修站。

6. 售后

6.1 维修单位名称: 河南省新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售后服务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应举镇邢南村扶贫车间1号

联系电话: 16638300099

零配件供应:

我公司提供的备品备件齐全且为原厂产品, 在国内和各省均设有零配件库, 具有充足的零配件储备, 保证产品供货后至少10年的备件供应。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省新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孟珂爽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 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祥

2025年10月29日

